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对部分披露事项进行补充，斜体加粗为补充的内容：

"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补充前：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0.02	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始管理"迪链"数字化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期将"迪链"数字化债权凭证重分类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110.84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同时为了防范疫情对物流的影响，提前备料所致；
合同资产	60.20	主要系随业务增长未到期质保金余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9.78	主要系为提高产能，集中生产场所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本期在自有场所旁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并计划投资扩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9	主要系预付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18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77	主要系业务扩张，为保证厂房建设进展，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预提亏损合同损失所致；
营业收入	53.6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持续增长，锂电制造设备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18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成本随之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95.7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差旅及汽车使用费用等增加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45.83	主要系公司动力锂电领域订单增长较快，储备较多项目管理人员，新增租赁厂房宿舍，使得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办公费等增加较多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63.03	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新开展多项研发项目，使得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费用增加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438.9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1.03	主要系本期投资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持有的外汇掉期合约已到期处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量增长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8.00	主要系公司亏损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21	主要系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83.14	主要系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	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错配及票据收款为主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支付建设款及新购置土地款支付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偿付借款的净额变动所致。

补充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0.02	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始管理"迪链"数字化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期将"迪链"数字化债权凭证重分类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110.84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同时为了防范疫情对物流的影响，提前备料所致；
合同资产	60.20	主要系随业务增长未到期质保金余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9.78	主要系为提高产能，集中生产场所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本期在自有场所旁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并计划投资扩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9	主要系预付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18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77	主要系业务扩张，为保证厂房建设进展，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预提亏损合同损失所致；
营业收入	53.66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持续增长，锂电制造设备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18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成本随之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95.7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差旅及汽车使用费用等增加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45.83	主要系公司动力锂电领域订单增长较快，储备较多项目管理人员，新增租赁厂房宿舍，使得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办公费等增加较多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63.03	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新开展多项研发项目，使得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费用增加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438.9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1.03	主要系本期投资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持有的外汇掉期合约已到期处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量增长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8.00	主要系公司亏损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21	主要系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83.14	主要系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8	主要系受锂电高景气行业周期影响，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改进业务流程、完善作业标准，提效降本取得初步成效以及其他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9	主要系受锂电高景气行业周期影响，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改进业务流程、完善作业标准，提效降本取得初步成效以及其他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32.3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	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错配及票据收款为主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支付建设款及新购置土地款支付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偿付借款的净额变动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旭东先生的书面辞呈。张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东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未来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73,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7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726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窦勇、独立董事苏国金、独立董事李鹏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邝启宇因疫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监事邵玉华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58,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26,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19年	大参林、宇新股份、宇环数控、高斯贝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杨钒	2015年	2013年	2012年	2022年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培强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2年	长海股份、兄弟科技、赞宇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a.审计费用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b.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1年	2022年
审计费用	70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科技"）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600.00万元，其中包括与滨城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之间预计产生的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2%（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游宗杰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4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00.00	8.95	253.71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租金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8.95	253.71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00.00	38.72	196.70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租金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38.72	196.70
三、其他			10,000	0	4,972.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参照商业条款	10,000	0	4,972.5
合 计			10,600.00	47.67	5,422.91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53.71	268.00	-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租金	253.71	268.00	40	5.3	2021年4月27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96.70	180.00	-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95.67	180.00	90	8.71	2021年4月27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超出部分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租金	1.03	0		100	董事长审批权限内
3、其他		4,972.5	10,000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	4,972.5	10,000	60	50.28	2021年5月6日《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 计		5,422.91	10,448.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高视科技

高视科技成立于200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满胜，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主要经营：通讯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项目投资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302.83万元。净资产：-1947.68万元，营业收入：638.54万元；净利润：-257.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高视科技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刘潭爱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高视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滨城投资

滨城投资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红刚，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13号（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8号楼207-171），主要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374,660.81万元，净资产：210,3951.08万元，营业收入：389,699.77万元；净利润：42,703.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滨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滨城投资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正常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2022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及资金需求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21,273.9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21,273.93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6,71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业务人员无法与客户当面交流，影响了系统业务拓展及收款。材料价格的上涨与短缺影响了订单的毛利率、交付和生产效率，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加强订单评审，保证订单的毛利率；统筹资金资源，拒绝无效订单，支持有效订单。

2、优化供应链，提高物料交付能力，控制材料成本，提高毛利率，合理资金周转。

3、加强应收款的风险管理：到期一个月到风控部备案，到期三个月以业务为主风控部协助，到期6个月以风控部为主，业务协助；同时风控部要想办法借助海外华人组织的力量来进行到期款的收取。

4、公司未来将落实市场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重视风险防控管理，积极发展新项目，拓展新市场，实施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国资控股优势，在传统广电网络及三大移动运营商项目业务上持续深耕，同时加大高频高速覆铜板等5G新材料业务的开拓，努力使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

1）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2）提案7、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5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北诺德集团有限公司增资99,000万元后（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再由湖北诺德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增资99,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57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28,301.88元。202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25,176.00	95,000.00
2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102,567.76	78,342.8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20.00	53,820.00
合计		281,563.76	227,162.83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内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后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变更前	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
	变更后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变更后	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本次变更前的实施主体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由诺德股份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持有91.86%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持有7.85%股权、诺德股份持有0.29%股权。国开发展基金于2016年3月向青海诺德增资1.4亿元，诺德股份针对国开发展基金增资青海诺德事项负有回购义务，2021年6月诺德股份已还款500万元，剩余出资仍承担回购义务，故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青海诺德7.85%股权属于明股实债。诺德股份实际拥有青海诺德100%权益，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时，可以将青海诺德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本次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由诺德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持有100%股权，为诺德股份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公司已就土地的出让和投资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但由于上述土地暂未完成"招牌挂"流程和土地出让手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准。本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诺德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为推进该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于2022年4月设立了二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及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铜箔。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铜箔。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青海电子向湖北诺德集团增资99,000万元后（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再由湖北诺德集团向湖北诺德铜箔增资99,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由345,754.19万元变更为444,754.19万元，湖北诺德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湖北诺德铜箔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培楷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路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诺德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345,754.191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郁弼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诺德股份持有100%股权

青海电子2021年经审计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3,904.60	794,501.84
净资产	415,804.82	323,168.5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9,508.53	487,523.01
净利润	12,034.39	37,802.00

（三）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培楷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路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诺德股份一级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内市场及产业链区域布局情况，为增强统筹管理全国市场的能力、更全面地辐射下游动力电池供应链市场、匹配客户迅速增长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在我国中部地区新设铜箔生产基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6日、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诺德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该中部地区生产基地投资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就近给下游客户配套供应，增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

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拟将原募投项目"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从青海省西宁市变更至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将实施主体相应从青海诺德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有较为便利的运输条件，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公司自身产品优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系公司结合经营现状及未来业务布局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9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路以东、B1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青海电子向湖北诺德集团增资99,000万元后（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再由湖北诺德集团向湖北诺德铜箔增资99,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九、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诺德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近日，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